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橋補字第147號

原　　告　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煌

被　　告　謝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自拆除坐落高雄市○鎮區○○路○○號3 樓壁面廣告（下稱系爭廣告）之日起（即民國108 年1 月17日）至原告與訴外人賴林呈間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終止之日（即111 年10月14日）或系爭廣告回復原狀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系爭租約終止之日或系爭廣告回復原狀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惟被告將系爭廣告回復原狀之日期無從確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而考量本件被告於系爭租約存在期間均有將系爭廣告回復原狀之義務，故應以系爭租約存在期間推定為權利存續期間（即108 年1 月17日起至111 年10月14日止），其權利存續期間應以3 年 8 月27日計算。至於訴之聲明原告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8,200 元【計算式：（每月18,000元x 12個月x 3 年）＋（每月18,000元x 8 個月）＋（每月18,000元÷ 30× 27日）＝808,2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1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